

企业必备 法规汇编

QIYE BIBEI
FAGUI HUIBIAN

化学工业出版社

企业必备法规汇编

胡学冬 李恩滋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部分教师编辑而成。全书分为十二部分：一、经济管理体制；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三、财政、价格；四、经济合同；五、税收；六、工商行政管理；七、科技、教育、劳动；八、商标、专利；九、环保、卫生、保险；十、涉外企业；十一、外贸管理；十二、其它。

本书紧紧围绕企业的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选择编入现行有效的法规，并按照企业现行的管理体制进行分类，实用性强，查找方便。

本书可供工商企业的领导干部及其他法律学习、工作、研究人员阅读。

企业必备法规汇编

胡学冬 李恩滋 主编

责任编辑：李建斌

封面设计：许 立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七区十六号楼）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 \times 1168^{1/2}$ 印张 22 $\frac{1}{2}$ 字数 589千字 印数 1—15,670

1987年8月北京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063·3921 定价 5.50元

序 言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发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保持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把社会主义现代化搞成功的重要保证。

社会主义工商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力量。为了对企业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法规。只有严格按照这些法规办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才能搞活，各项工作才有可能做好。因此，了解、熟悉和掌握有关企业的法规法令就成为当前人们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

由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胡学冬、中国政法大学李恩滋、庞正中、黄伯胜诸同志编辑的《企业必备法规汇编》，从经济管理体制、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政、税收、经济合同等十二个方面，对近年来国家对企业制定的有关法规进行了分类编选，内容实用而查阅方便。本书的出版将会受到工商业企业领导干部的欢迎，同时本书的出版也为经济司法和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这是很值得赞许的。

法学教授 肖永清

一九八六年三月于北京大学

编 辑 说 明

为了帮助企业按照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自身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将企业经常用到的法律、法规汇编成本书。这些法律、法规大都是近几年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并在实际应用实施的。

《企业必备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按法规的业务性质共分为十二部分：一、经济管理体制；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三、财政、价格；四、经济合同；五、税收；六、工商行政管理；七、科技、教育、劳动；八、商标、专利；九、环保、卫生、保险；十、涉外企业；十一、外贸管理；十二、其它。涉及多方面业务内容的法规，按其主要内容分类编入。

《汇编》未收入有关法规发布的通知。法规的发布单位和发布日期大多注在正文中相应法规的标题下面。

《汇编》由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胡学冬、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李恩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庞正中、黄伯胜共同编辑整理，由胡学冬、李恩滋任主编。在编辑过程中还得到了北京大学肖永清教授、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王洪才老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研室、资料室部分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肖永清教授还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汇编》如有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一、经济管理体制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2
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5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20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29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3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37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41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50

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57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60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72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77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7

三、财政、价格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93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99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08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镇集体工业、个体手工业贷款的若干规定·····	1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镇集体、个体社会服务行业贷款暂行规定·····	150

关于城镇待业青年兴办集体企业开户、贷款暂行规定	152
借款合同条例	154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58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65
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	175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86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92

四、经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1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25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233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4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5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2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合同仲裁费和 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2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266

五、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319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323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330
财政部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336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341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344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47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350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 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63
财政部关于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	366
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368

六、工商行政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371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75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82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84

七、科技、教育、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95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398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	410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413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415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	420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425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431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433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435

八、商标、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61
---------------------	-----

九、环保、卫生、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02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51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51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522

十、涉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527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65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571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85

十一、外贸管理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26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632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636

十二、其 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43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651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661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672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国务院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明确其应尽的责任，以加快工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营工业企业（简称企业，下同）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经济组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在不断提高技术、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为国家积累资金，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做出贡献。

第三条 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

第四条 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

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大会制，下同）。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行政上受直接隶属的主管单位（简称企业主管单位，下同）领导。

第六条 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第八条 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企业对国家规定由它

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并能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第九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讲求社会效益，要以最少的劳动和物质消耗，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优质产品。

第十条 企业要不断地采用先进技术和新的国际标准，发展新产品，逐步淘汰落后产品。

第十一条 企业要实行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利益的关系。

第十二条 企业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十三条 企业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可按照经济合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自愿或在国家有关领导机关统筹安排下，组织专业化协作或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第十四条 企业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科学文化教育、技术业务教育，搞好全员培训。要通过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多种培训形式，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章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它全民所有制单位，均可按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申请开办企业。

第十六条 申请开办的企业必须全面具备以下十项条件：

（一）产品先进或适用，为社会所需要，并为法律规定所允许；

（二）原材料、能源、水资源和交通运输有保证，并且不中断其它企业国家计划内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协作配套关系；

（三）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

（四）有必要的合法资金和设备；

(五) 资源开发和土地征用符合国家规定；

(六) 厂址符合国家建设规划、布局和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生产工艺比较先进合理；

(七)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安全设施方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八) 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数量和质量有保证；

(九) 职工必要的生活设施有相应安排，符合国家规定；

(十) 有开办企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必要的经济技术资料。

上述各项，申请开办企业的单位要向国家审批机关如实报告，如有虚报、谎报情况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凡新建、改建和扩建企业，均需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申请开办企业，必须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持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办企业登记手续，经核准后，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九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照的企业，要按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核准的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已经开业的企业，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照关于开办企业批准权限的分工，由有关单位责令或根据企业申请批准其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

(一) 产品长期无销路的；

(二) 工艺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没有发展前途的；

(三) 因经营管理不善，限期整顿后无明显好转，仍连续两年以上亏损的；

(四) 原材料、能源来源断绝的；

(五) 产品质量和原材料、能源消耗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期整顿无效的；

(六) 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无法治理的，

或经限期治理不见成效的，或在物质、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拒不治理的；

（七）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人身安全、国家财产得不到保障的；

（八）国家认为需要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

第二十一条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企业，必须切实管理和保护好企业的厂房、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产品等国家财产。企业主管单位要负责检查监督。对盗窃、私分、哄抢、挪用或破坏国家财产者，要依法惩处。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转产或迁移的企业，要采取措施，做好人员的安置工作。本企业无法安置的多余人员，由上级主管单位会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关闭后，其善后事宜，由企业主管单位负责处理，企业原订的合同和债务关系的维持、变更或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歇业注销手续，并将变更或注销情况抄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保证完成企业主管单位下达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如原材料、能源有保证，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需要，编制自己的生产经营补充计划，并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拒绝计划外没有必需的物质条件保证和产品销售安排的生产任务。

对主管单位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如果计划供应的物资得不到保证，产品销售得不到安排，企业有权要求主管单位解决上述问题或适当调整计划。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有权自行选购计划分配以外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企业按计划完成国家订货任务后，有权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自销产品。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制定和议定产品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向中央或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有出口产品任务的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参加外贸单位与外商的谈判、签订合同、提取外汇分成。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将自己的发明创造、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在国内有偿转让，或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国外有偿转让或申请专利。

第三十条 企业对经过注册的产品的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出租、转让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并把所得收益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企业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等工资形式和分配奖金、安排福利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根据本企业定员编制、国家下达的劳动力计划和本行业招工标准，在国家规定的招工范围内公开招聘，择优录用新职工，拒绝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对职工实行奖惩。

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即使对犯有严重错误的职工，也要给予改过的机会和生活的出路。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有权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实际需要决定自己的机构设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任免企业行政职能科（室）科长、副科长（主任、副主任），车间主任、副主任等中层干部，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备案。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以外摊派费用 and 无偿劳动，以及无

偿抽调人员、物资和资金。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全面完成企业主管单位下达的计划，按计划签订并履行经济合同，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根据国家的技术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的以节约能源、原材料，增加品种、改进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的技术改造规划，有条件的也可引进必要的国外先进技术，使产品达到和超过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标准，并具有更大的竞争能力。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

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对原材料、燃料、备品、备件和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准以合格品出厂，已经出厂的产品，企业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制度；对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安全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出厂；对仍有使用价值又无事故隐患、不影响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不合格产品，可经企业主管单位批准后，作削价处理。

因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要负责赔偿；因产品质量不合标准造成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的，要追究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企业要实行全面的独立经济核算，合理使用资金和劳动力，节约能源，资源和各种物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第四十二条 企业必须遵守财经纪律，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 and 各级银行的监督，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利润和其它费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四十四条 企业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第四十五条 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厂规厂纪、操作规程和岗位守则。

第四十六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保密制度，负责对职工进行保密教育，并结合企业特点建立健全本企业的保密制度，切实保守国家秘密。

第四十七条 企业要做好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其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第四十八条 企业必须按规定准确填报各项统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章 职工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十九条 职工要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服从领导，听指挥，自觉地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职工有领取劳动报酬和在法定时间内获得休息、休假和参加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的权利。

女职工有按国家规定享受特殊保护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要爱护企业的各种设备的设施，节约使用原材料、能源和资金，敢于同浪费国家资源、破坏和侵占国家财产的行为作斗争。

第五十一条 职工有向上级领导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各级领导人员提出建议、批评、控告的权利。

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控告，或为自己进行辩护和申诉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职工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其它规章制度。

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职工有要求在劳动中保证安全和健康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职工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文化技术水平，熟练掌握业务本领。

职工有按照生产、工作需要获得职业培训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职工必须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的机密。

第五十五条 职工有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提